

肇庆学院校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制度

(肇学委〔2020〕13号)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按照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要求，扎实推进我校统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党外人士政治引导长效机制，凝心聚力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立学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旨在加强学校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加强学校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和沟通，凝心聚力，使党外人士与学校党委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贡献更大的力量。

第二条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主要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中具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人物：包括各级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留学归国代表人士、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侨联会负责人、港澳台代表人士、有宗教信仰的代表人士，以及党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的名单，由学校党委统战部协助安排，联系交友名单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工作原则：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坚持平等交往、坦诚相待；坚持求同存异、开放包容。在政治上充分信任，态度上热情友好，发扬民主，创造宽松和谐氛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以赢得广大统一战线人士的信任。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措施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在政治、思想、业务方面发展和成长；

（二）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建设与发展各项重大举措的意见建议，以及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在工作、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意见；

（三）关心、关爱联系对象，帮助解决他们在教学、科研以及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营造奋发有为、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四）关心和支持所联系对象的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工作措施

（一）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平时应经常与所联系的党外人士保持联系，与他们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二）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每学期至少谈心一次，也可以视情况需要随时进行交谈；

（三）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根据情况，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联系对象的组织活动；

（四）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以及他们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校党委汇

报，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肇庆学院领导加强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制度》（肇学委办〔2013〕12号）同时废止。